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處理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經營收費道路、提供公用設施及房地產發展。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單位(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已經改變。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備，經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如適用)，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按照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已概述於二零零四年年報。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其餘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必要的修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改變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的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過渡期及初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2	綜合－特別用途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21	所得稅－經重估的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4、16、21、23、24、27、28、31、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2及15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大幅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4、16、23、27、28、31、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2及15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的指引予以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方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列為經營租約。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首期預付款項，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扣除。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賬目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分類。同時，衍生財務資產改為按公平價值確認，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方法亦有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現時持有作日後未確定用途的一幅土地分類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賬中列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註釋21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計量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該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而收回資產賬面值後將會產生的稅務影響。在過往年度，該資產的賬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構成損益表的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於損益賬中扣除購股權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任何以股份支付款項。因此，本集團毋須在相應期間於損益賬中追溯任何購股權成本的支出。

本集團已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各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就會計政策作出一切變動。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毋須追溯；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一部分入賬，毋須追溯應用；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就二零零四年投資證券的比較資料應用之前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的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處理差額而須作出的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準則並無規定本集團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倘出現任何調整則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
- (v)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5－並無規定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約有關的優惠。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有對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須追溯應；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9、註釋15、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已頒布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屬強制性惟本集團並無採納的已頒佈之若干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資本披露的修訂補充
------------------------------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但尚未能表明彼等是否將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組成、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按購置法入賬。收購成本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的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債務的公平價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多少，收購的可辨識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購入的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賬目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a) 綜合賬目(續)****(i) 附屬公司(續)**

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均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入賬。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權益交易採用的政策與本集團的外部人士相同。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為任何已付代價與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v)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方便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析。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損益賬。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列作部分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項目（例如列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賬目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寫字樓物業。所有其他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把其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至40年
租賃泊位之改善工程	35年
廠房及機器	7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2年
其他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於年內，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把裝卸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11年改為15年。此項會計估計的改變令本年度的折舊支出減少約19,000,000港元。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出售帶來的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賬。

(e) 投資物業

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的物業，均歸類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於有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若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則會採用其他估值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值由外聘估值師每年審閱一次。

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賬中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予以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分。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其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所佔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則當中之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及已計入儲備之商譽而言，當本集團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該商譽將不會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引致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商譽於往年按其估計可使用期內攤銷，此方法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用，而有關之累計攤銷及減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商譽成本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是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款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在以往年度，出售盈虧包括撥往儲備而先前沒有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負商譽。

(g)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均當確定在有跡象顯示此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予進行減值評估，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審閱。

賬目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h)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投資類別，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及於起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即歸入此類。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12個月到期者則歸類列為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相關的交易成本在損益賬中支銷，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年度列入損益賬。屬於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投資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股本中確認。可供出售投資證券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於出售或減值時，在損益賬中列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於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投資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為分類列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則於決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考慮是否存在證券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的跡象。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減值則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自損益表中撥回。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所須成本及銷售費用而釐定。

(j)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能按照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便會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內貸款中列示。

(l) 借貸

借貸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交易成本乃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有關的增值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收取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收。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相等的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該等債券因兌換或到期而失效。所得款的餘額分攤至換股權。此部分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

借貸乃分類列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者則作別論。

賬目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m)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n)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按應計基準確認。於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負責運作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之成員。天津市人民政府會承擔責任，為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在中國之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之責任只限於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此外，本集團同時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並於作出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

(iii)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續)

於購股權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o)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有負債，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凡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約，則該補償於實際上肯定時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p)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因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列示的收益乃扣除營業稅、折扣，以及除去本集團內部公司的其他銷售額。收益確認如下：

- (i) 出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運送予客戶後確認。
- (ii) 來自收費公路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ii) 來自港口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出售物業之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收益轉讓時確認，一般為所有權轉移時間。
- (v) 出售電力及自來水之收入根據電錶及水錶實際使用讀數確認。
- (vi) 政府補助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 (vii)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 (viii)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賬目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續)

(ix)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產生時確認。

(q) 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

(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ii) 融資租賃

由本集團承擔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為融資租約。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開支)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息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列賬。

(r)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將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後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全面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明朗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負債，尚未確認之原因乃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負債金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內披露。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全面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明朗事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t) 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乃於股本列作所得款項(減稅項)的扣除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而除若干性況外，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人民幣相對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府的政策修訂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鎖定於約每美元兌約人民幣8.277元的穩定匯率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匯率升值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升值約百分之二。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進一步升值，本集團以港元呈報之經營業績將提升，而倘若人民幣貶值，則本集團以港元呈報之經營業績將下滑。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格價風險非常低。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服務，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分撥備。

賬目附註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非常低。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所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有關詳情已於本報告附註34中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來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3.2 公平價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價值相若。

任何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有)的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均假設接近其公平價值。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而可獲得的現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估計)不時評估現正採納的估計及判斷。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導致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使用量及具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進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商譽或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對於其他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須就減值進行檢討。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納若干估計，例如貼現率、將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每項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可比較之市場資料來釐定。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該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受到影響時，亦會進行檢討。公平價值同時反映該財務資產預計之現金流現值。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和貨物處理服務、經營收費道路和提供公用設施及房地產發展。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產銷。

賬目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口服務	經營收費道路	提供公用設施 (附註(i))	房地產發展	釀酒 (附註(ii))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其他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70,928	210,332	988,810	19,361	149,671	—	—	2,239,102
分類業績	171,369	93,181	109,827	12,913	63,220	—	—	450,51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235,370			235,37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之收益	4,986							4,986
利息收入								21,687
公司費用淨額								(40,887)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8,473)
經營溢利								663,193
財務費用								(97,534)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019	—	—	—	57,515	87,481	80	146,09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37	—	(13,896)	(13,8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7,895
所得稅支出								(73,015)
年度溢利								624,880
資本開支	159,205	1,932	4,724	25	—	—	11,921	177,807
折舊	76,267	45,091	39,897	111	1,761	—	3,707	166,834

5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本集團 千港元
	港口服務	經營 收費道路	提供 公用設施 (附註(i))	房地產發展	釀酒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75,552	207,771	69,968	243,833	805,349	—	—	2,102,473
分類業績	98,757	784,856	4,449	862	227,619	—	—	1,116,54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4,325
於一家聯營公司 投資之減值							(120,000)	(120,000)
利息收入								19,985
公司費用淨額								(40,433)
經營溢利								980,420
財務費用								(55,517)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826	—	—	—	—	77,484	(1,546)	77,76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059	—	(3,040)	(1,9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0,686
所得稅支出								(137,156)
年度溢利								863,530
資本開支	97,391	2,289	454,055	17	93,643	—	945	648,340
折舊	92,131	46,082	1,957	106	22,888	—	2,641	165,805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及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區」)財政部確認將會向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授出政府補助收入，金額按供電每千瓦時獲人民幣0.02元及供水每噸獲人民幣2元計算。

來自提供公用設施之營業額包括分別向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授出的政府補助收入約2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港元)及6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港元)。

- (ii) 以往持作一家附屬公司的釀酒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底分拆成為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司，本集團的權益攤薄至50%以下。釀酒業務其後呈報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本集團因分拆獲得收益235,370,000港元(附註40(c))。

賬目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提供 公用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497,673	3,381,452	932,792	380,602	—	47,801	3,116,016	9,356,336
聯營公司	27,928	—	—	—	580,288	368,515	46,613	1,023,344
總資產	1,525,601	3,381,452	932,792	380,602	580,288	416,316	3,162,629	10,379,680
負債	90,659	58,659	152,496	26,088	—	11,350	2,921,791	3,261,0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提供 公用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362,238	3,316,215	992,656	370,293	646,643	142,188	2,495,799	9,326,032
聯營公司	28,626	—	—	—	—	279,976	66,997	375,599
總資產	1,390,864	3,316,215	992,656	370,293	646,643	422,164	2,562,796	9,701,631
負債	40,759	60,093	135,405	30,415	298,406	9,329	2,465,581	3,039,988

5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239,102	2,102,473	450,510	1,116,543
總資產				
中國內地			8,842,427	9,207,538
香港			513,909	118,494
			9,356,336	9,326,032
聯營公司			1,023,344	375,599
			10,379,680	9,701,631
資本開支				
中國內地			173,497	647,764
香港			4,310	576
			177,807	648,340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已變現及未變現)	3,084	5,99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4,986	—
來自銀行存款及其他項目之利息收入	21,687	19,985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5,343	—
來自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之股息	9,549	295
雜項	22,274	19,455
	76,923	45,727

7 出售收費權收益

根據一項與天津市政府於一九九七年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津政獲授專利權營運、管理及維修外環東路，以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向天津市政府每年收取一筆固定收費(「收費權」)。

賬目附註

7 出售收費權收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津政將其收費權售予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作價人民幣750,000,000元(約707,000,000港元)，另加有關津政欠負的一筆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所有應付利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代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以現金支付，由津政用作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00,000元。

進行上述出售后，津政將繼續收取道路通行費，收費根據交通流量按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外環東路委托收費協議預先設定的方程式計算。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及已售已落成物業之成本	75,029	372,56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85,080	326,453
核數師酬金	3,109	2,820
匯兌收益	(14,842)	(241)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攤銷	1,520	833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45,722	140,620
— 在行政支出扣除	21,112	25,185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淨額	7,368	22,444
經營租約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3,854	15,152
— 泊位、鐵路及儲物用地	20,426	20,221
— 廠房及設備	20,997	7,633
呆壞賬撥備	16,538	6,627
過時存貨撥備	—	1,116
支付予天津津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12,813	12,368
委託收費管理費	7,374	7,776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83,551	226,798
社會保障費用	63,358	63,47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8,171	36,180
	385,080	326,453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廣浩	—	1,945	1,945
任學鋒	—	581	581
于汝民	—	—	—
張鴻儒	—	532	532
聶建生	—	822	822
王建東	—	419	419
何秀恆 ⁽ⁱⁱ⁾	—	—	—
楊力恆 ⁽ⁱⁱⁱ⁾	—	—	—
孫增印	—	—	—
龐金華	—	—	—
葉迪生	—	—	—
張永銳	180	—	180
鄭志強	240	—	240
劉偉傑	240	—	240
鄭漢鈞	240	—	240
	900	4,299	5,199

賬目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廣浩	1,296	264	1,560
任學鋒	209	132	341
于汝民	—	—	—
張鴻儒	977	264	1,241
聶建生	225	680	905
王建東	225	180	405
何秀恆	—	—	—
楊力恆	—	—	—
孫增印	—	—	—
龐金華	—	—	—
葉迪生	—	—	—
張永銳	180	—	180
鄭志強	240	—	240
劉偉傑	240	—	240
鄭漢鈞	240	—	240
周思純	73	154	227
	3,905	1,674	5,579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及會所會籍。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於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酬金	1,853	1,939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港元)		
無－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銀行借貸	81,804	51,598
－其他貸款	14,548	—
－可換股債券	1,182	3,919
	97,534	55,517

11 所得稅支出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62,351	135,3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54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10,664	(1,320)
	73,015	137,156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56,4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3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賬目附註

11 所得稅支出(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

根據天津財政局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批文，由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及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零五年底仍然生效。

根據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批文，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泰康」)及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天宮」)獲豁免繳付從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稅50%。本財政年度泰康及天宮之適用稅率分別為30%及33%。

根據由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一份批准文件，津政可獲豁免繳付從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稅項優惠期內已調低的稅率為7.5%。優惠期屆滿後，津政須按適用的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根據上述之文件，國家稅務局已確認津政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天津快速(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津快速集團」)獲豁免繳付從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之所得稅。其後三年，天津快速集團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稅項優惠期內已調低的稅率為7.5%。優惠期屆滿後，天津快速集團須按適用的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

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獲豁免繳付從二零零一年起計兩年內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假若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7,895	1,000,68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7,718	169,979
附屬公司所享之稅項減免額	(2,272)	(57,647)
無須課稅之收入	(86,371)	(22,551)
不可扣稅之支出	24,101	33,741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	(104)
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9,839	13,738
所得稅支出	73,015	137,156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溢利16,8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8,770,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73,1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3,80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10,476,849股(二零零四年：703,339,858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二零零四年：無)。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期末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四年：已派期末股息每股3.4港仙)	36,426	30,956
於二零零五年已派中期股息每股4.6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4.6港仙)	41,881	31,636
	78,307	62,59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4.0港仙的期末股息。建議股息並未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中，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保留溢利之分配。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以下列方式持有： 介乎10至50年的租賃	69,787	41,627

賬目附註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1,627	33,954
匯兌差額	581	—
添置	41,105	8,651
收購附屬公司	—	27,31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 40(c))	(12,006)	—
出售淨額	—	(27,45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520)	(833)
年終	69,787	41,627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以介乎10至50年租賃所持有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其賬面淨值為27,45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該項權益已經出售。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租賃泊位 之改善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552,930	3,524,853	365,926	1,361,084	45,399	67,978	115,209	49,556	6,082,935
添置	1,043	1,185	—	8,596	7,835	2,843	110,669	4,531	136,702
匯兌差額	9,491	69,819	7,248	24,831	919	886	689	137	114,02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									
(附註 40(c))	(85,687)	—	—	(153,273)	(402)	(23,419)	(80,435)	(42,645)	(385,861)
完成時轉撥	5,738	—	4,583	74,125	38	77	(84,561)	—	—
出售	(8,446)	—	—	(12,456)	(2,539)	(3,995)	—	(761)	(28,19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069	3,595,857	377,757	1,302,907	51,250	44,370	61,571	10,818	5,919,59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91,662	307,506	33,232	387,714	8,660	30,720	—	34,137	893,631
匯兌差額	1,566	6,510	758	7,302	218	368	—	118	16,840
本年度折舊	20,063	43,585	10,411	79,878	6,736	4,397	—	1,764	166,83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									
(附註 40(c))	(25,223)	—	—	(75,290)	(235)	(14,065)	—	(29,046)	(143,859)
出售	(4,114)	—	—	(6,962)	(1,837)	(2,856)	—	(463)	(16,23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54	357,601	44,401	392,642	13,542	18,564	—	6,510	917,2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15	3,238,256	333,356	910,265	37,708	25,806	61,571	4,308	5,002,385

賬目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租賃泊位 之改善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358,959	3,542,990	365,489	1,056,788	32,297	57,422	50,732	48,918	5,513,595
添置	2,365	238	—	3,116	477	7,043	168,930	3,747	185,916
收購附屬公司	152,423	—	—	254,940	12,258	6,838	—	—	426,45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 (附註 40(c))	—	—	—	—	—	—	—	(807)	(807)
完成時轉撥	45,154	—	437	57,417	1,155	290	(104,453)	—	—
出售	(5,971)	(18,375)	—	(11,177)	(788)	(3,615)	—	(2,302)	(42,22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52,930	3,524,853	365,926	1,361,084	45,399	67,978	115,209	49,556	6,082,935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重列)	78,908	264,977	22,540	313,391	5,471	28,269	—	31,698	745,254
本年度折舊	14,264	44,501	10,692	82,200	3,846	5,409	—	4,893	165,80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 (附註 40(c))	—	—	—	—	—	—	—	(477)	(477)
出售	(1,510)	(1,972)	—	(7,877)	(657)	(2,958)	—	(1,977)	(16,95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91,662	307,506	33,232	387,714	8,660	30,720	—	34,137	893,6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461,268	3,217,347	332,694	973,370	36,739	37,258	115,209	15,419	5,189,30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36	2,540	5,076
匯兌差額	71	50	121
添置	2,768	248	3,016
出售	(1,731)	(264)	(1,9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4	2,574	6,21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58	2,540	3,898
匯兌差額	12	46	58
本年度折舊	329	50	379
出售	(1,114)	(264)	(1,3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	2,372	2,9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9	202	3,261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73	2,540	4,913
添置	163	—	163
出售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	2,540	5,076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12	2,487	3,599
本年度折舊	246	53	299
出售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	2,540	3,8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	—	1,178

賬目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權益成本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中國持有之物業中期租約	475,069	552,930	—	—
在中國之收費公路中期租約	3,595,857	3,524,853	—	—
	4,070,926	4,077,783	—	—

(b) 經營津濱高速公路產生的過路費收入已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批授的銀行借貸抵押品。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47,813	347,813
匯兌差額	7,036	—
公平價值收益	15,343	—
年終	370,192	347,813

投資物業指一幅位於天津市的尚未決定未來用途土地之投資。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到期。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投資物業。估值乃根據有關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進行。

以下為本集團按賬面淨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的權益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中國，持有46年剩餘期間的租約	370,192	347,813

18 商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0,349	54,096
匯兌差額	39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b))	—	346,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746	400,349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所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

下文呈列商譽分配的分類層次概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供應 公用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供應 公用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74,493	326,253	400,746	74,096	326,253	400,349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結果而釐定。

對於經營收費道路分類而言，有關的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由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於經營收費道路的整個特許期所編製的交通及收益研究報告所制定。有關預測以估計通路費增加、國民生產總值預期增幅、使用收費道路的車輛類別、天津市現有道路網絡及未來交通情況作為主要依據。現金流量預測之現值使用約15.5%之貼現率計算。

對於供應公用設施分類而言，有關的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由管理層對於四十年經營期所編製的財務預測所制定。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以及政府補助收入政策保持不變。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釐定此等主要假設。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則按每年增長2%進行推斷。現金流量預測之現值使用約9.6%的貼現率計算。

根據商譽的減值測試，董事認為無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賬目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04,568	3,926,787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5。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在香港上市之王朝酒業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附註 5(a)(ii))	580,288	—	—	—
— 在香港上市之華樂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華樂」)股份	158,261	158,261	—	—
— 其他非上市股份	388,995	310,087	—	—
	1,127,544	468,34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20)	(1,88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720	29,133	4,000	4,000
於華樂之投資減值(附註20(i))	(120,000)	(120,000)	—	—
	1,023,344	375,599	4,000	4,000
上市股份市值				
— 在香港上市之王朝酒業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	1,604,250	—	—	—
— 在香港上市之華樂股份	(附註 20(i))	(附註 20(i))	—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75,599	359,260	4,000	4,000
增加投資	581,880	9,065	—	—
已收股息	(75,712)	(2,51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年度溢利	202,564	99,003	—	—
— 稅項	(56,469)	(21,239)	—	—
經常賬	(11,451)	23,304	—	—
匯兌差額	6,933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支出	—	(120,000)	—	—
取消確認負商譽	—	28,718	—	—
年終	1,023,344	375,599	4,000	4,000

附註(i)：

華樂尚未能夠公布其任何最新財務資料，其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華樂現正繼續其業務運作及申請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董事對此採取審慎態度，認為華樂股份恢復買賣可能於短期內難以實現，並認為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就本集團在華樂的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出現減值計提撥備120,000,000港元應予以保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3,8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a)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6。
- (b) 下列是各主要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之財務資料概要：

(i) 奧的斯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58,921	5,101,773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724,497	564,233
除所得稅後溢利	519,686	460,943
少數股東權益	(85,071)	(73,526)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4,615	387,417
本集團應佔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72,756	64,110

賬目附註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i) 奧的斯中國(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206	529,808
其他長期資產	373,242	201,310
流動資產	3,945,412	3,267,980
流動負債	(3,121,019)	(2,741,982)
少數股東權益	(146,961)	(130,884)
淨資產	1,568,880	1,126,232
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	264,627	231,652

(ii) 王朝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47,489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229,358
除所得稅後溢利	181,408
少數股東權益	2,41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8,991
本集團應佔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57,515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581
其他長期資產	29,514
流動資產	1,270,277
流動負債	(255,121)
少數股東權益	(31,107)
淨資產	1,306,144
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	580,288

21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81,448	93,58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4	149
	81,722	93,736

下列是本集團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全皆為非上市)的權益：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益	本集團應佔 溢利／(虧損)	所持權益%
二零零五年					
天津海河乳業有限公司	110,959	55,501	82,024	(13,896)	40
其他	33,965	7,975	7,114	37	25
	144,924	63,476	89,138	(13,859)	
二零零四年					
天津海河乳業有限公司	107,999	39,973	81,567	(3,040)	40
其他	25,593	32	7,417	1,059	25
	133,592	40,005	88,984	(1,981)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概無或然負債，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7。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88,625	170,820
增加	—	17,843
往來賬	—	(38)
匯兌差額	3,736	—
變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308)	—
年終	180,053	188,625

賬目附註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續)

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0,495	120,418
貸款予所投資公司	69,558	68,207
	180,053	188,6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若干實體的非上市股本。

本集團此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原因為其並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此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十四家負責建造、經營及管理唐津高速公路之合營企業之投資款項8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各家合營企業分別持有6.62%之權益。

23 已落成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已落成物業全部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將待售物業質押作為獲授銀行用額(二零零四年：無)。

24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港口營運之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34,963	14,154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91	96,813
在製品	2,864	24,475
製成品	2,052	119,796
消耗存貨	125	21,244
	8,432	262,328

26 應收／(應付) 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

27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72,206	85,7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30,031)	(37,77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建築費(附註a、b)	(91,885)	(90,1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附註a)	(171,522)	(20,545)
	(293,438)	(148,415)

附註：

(a) 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

(b) 應付外環東路有限公司之建築費，用以興建本集團擁有之收費公路。

28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去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78,752	294,467
30天至90天	40,293	40,350
91天至180天	3,039	15,021
超過180天	50,635	36,608
	272,719	386,446

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的市場及業務需要而定。一般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

30天以內之應收貨款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p)(vi)所指由開發區財政部所提供之政府補助收入。

賬目附註

2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特定存款	152,009	9,524
香港上市股份	10,427	9,239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及單位信託	—	43,548
中國非上市股份	1,900	—
	164,336	62,311
上市股份之市值	10,427	52,787

特定存款為存放於中國內地的第三方投資信託／證券公司以賺取投資收入。此等存款將於存放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賬的其他收益內記錄。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無限制銀行結餘	1,699,084	1,454,905	415,342	13,850
短期銀行存款	756,902	297,025	—	47,059
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49,329	204,379	—	—
	2,505,315	1,956,309	415,342	60,909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15%至2.25%(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1%至2.25%)，此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41天至363天。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84,849	68,48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2,900	290
發行股份(附註(b))	222,707	22,2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456	91,046
發行股份(附註(d))	200	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656	91,066

31 股本(續)

法定股本總數為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面值0.1港元)共3,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皆已繳足。

附註：

- (a) 誠如附註36(a)所詳述，本集團有可換股債券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將彼所持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按每股2.69港元認購本公司2,899,628股股份。
- (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已按每股3.15港元向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配發222,707,143股股份，作為收購中國兩間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

由於上文(a)及(b)之緣故而發行之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權益。

- (c)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據此，董事可自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內，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推行該計劃之目的，是為了鼓勵參與者能為本集團的長遠目標作出更多承擔及貢獻。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由董事會決定之較早日期)屆滿。授出每份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前，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必須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不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股份市價之80%(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予每名僱員或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該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然而，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認購價須為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緊接購股權授出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予每名僱員或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任何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符合現行之上市規則。

- (d)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股份之 平均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股份之 平均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年初	4.025	97,100,000	4.858	21,036,000
已授出(附註(i))	—	—	4.029	96,900,000
已行使(附註(ii))	2.204	(200,000)	—	—
已失效	—	—	3.833	(11,336,000)
已註銷	—	—	6.136	(9,500,000)
年末(附註(iii))	4.029	96,900,000	4.025	97,100,000

在96,900,000份(二零零四年：97,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96,900,000份(二零零四年：97,1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五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200,000股(二零零四年：零股)股份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發行。於行使當日，有關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8港元。

賬目附註

31 股本(續)

(d)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Deltaway Inc.(獨立第三方)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Deltaway Inc.可按每股4.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獲取聯交所批准之日起兩年內予以行使。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2,4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予6,9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3.1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故於二零零四年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釐定公平價值。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共有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四年：無)。因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使購股權而按2.204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股股份，以下為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本—按面值	20	—
股份溢價	420	—
所得款項	440	—

- (iii) 於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期限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第三方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4.10	90,000,000	90,000,000	100%	1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10	6,400,000	6,400,000	100%	1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204	—	200,000	不適用	1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10	500,000	500,000	100%	100%
		96,900,000	97,100,000		

3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670	3,560,497	67,094	(575,430)	165,929	11,812	3,242,572
發行股份	—	686,767	—	—	—	—	686,76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8)	(38)
轉撥	—	—	9,901	—	16,985	—	26,886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時撥出	—	—	—	—	—	113	1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0	4,247,264	76,995	(575,430)	182,914	11,887	3,956,3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670	4,247,264	76,995	(575,430)	182,914	11,887	3,956,300
發行股份	—	420	—	—	—	—	42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10,838	110,838
轉撥	—	—	6,131	—	16,946	—	23,0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時撥出	(3,240)	—	3,767	—	3,058	(121)	3,4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0	4,247,684	86,893	(575,430)	202,918	122,604	4,094,099

- (a) 來自聯營公司的商譽共510,1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0,157,000港元)，而來自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及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累積虧損分別為420,3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730,000港元)及19,2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13,000港元)。本集團之全部其他儲備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處理。
- (b) 法定儲備及一般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此儲備概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 (c)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純利的某個百分比可撥往儲備金及企業拓展基金。指撥百分比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而企業拓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資本。

賬目附註

32 其他儲備(續)**本公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560,497	3,560,497
發行股份	—	686,767	686,7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47,264	4,247,264
發行股份	—	420	420
貨幣換算差額	93,165	—	93,1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65	4,247,684	4,340,849

33 應付貨款

本集團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740	44,137
30天至90天	4,124	337
91天至180天	7	1,870
超過180天	6,364	1,782
	15,235	48,126

34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a)	290,384	332,916	—	—
— 無抵押(附註a)	1,366,132	1,127,093	1,044,497	846,205
可換股債券(附註36)	388,171	—	—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附註b)	—	192,493	—	—
	2,044,687	1,652,502	1,044,497	846,205
即期				
銀行借貸：				
非即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附註a)	2,404	32,058	—	—
— 無抵押(附註a)	28,846	224,315	61,200	—
短期貸款及透支				
— 無抵押	138,123	74,958	—	—
可換股債券(附註36)	—	132,600	—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附註b)	201,029	—	—	—
	370,402	463,931	61,200	—
借貸總額	2,415,089	2,116,433	1,105,697	846,205

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屆滿年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	169,373	331,331	61,200	—
第二年	203,553	57,279	169,899	—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32,290	1,026,056	874,598	846,205
第五年以後	520,673	376,674	—	—
	1,825,889	1,791,340	1,105,697	846,205
可換股債券：				
一年內	—	132,600	—	—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8,171	—	—	—

賬目附註

34 借貸(續)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	720,192	890,535	—	—
美元	1,075,697	900,805	1,075,697	846,205
港元	30,000	—	30,000	—
	1,825,889	1,791,340	1,105,697	846,205
可換股債券：				
美元	—	132,600	—	—
港元	388,171	—	—	—
	388,171	132,600	—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人民幣	201,029	192,493	—	—
	2,415,089	2,116,433	1,105,697	846,205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銀行借貸：				
人民幣	6.70	6.68	—	—
美元	4.86	2.99	4.86	2.99

所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

- (a) 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是以收費公路所收取的現金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抵押。

該等無抵押貸款中約292,788,000港元(人民幣304,500,000元)由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作出擔保。

- (b)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4%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有關附屬公司之現行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作全數撥備。

就加速稅項折舊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895	65,662
在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0,664	2,233
匯兌差額	1,4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6	67,895

就呆賬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8,15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0(b))	—	4,60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 40(c))	(3,553)	—
在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3,553
匯兌差額	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5	8,156

在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數額包括：

將於12個月以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695	8,156
將於12個月以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80,006	67,895

36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每半年按年利率3%後償付息(「三厘可換股債券」)。每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2.69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三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悉數贖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在資產負債表內將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開呈列。在首次確認後，可換股債務工具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均作為一系列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行價值計算。由於董事認為三厘可換股債券已於年末悉數贖回，有關財務影響對本年度業績既無意義且影響輕微，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此會計處理方法以重列三厘可換股債券之年初結餘。

賬目附註

36 可換股債券(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各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3.9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除非先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按其本金額119.93%被贖回。

負債部分及股本兌換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面值股本部分	388,17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初步確認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88,171

公平價值乃根據在香港發行之BB及BBB級三年期港元不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收益率，使用6.42%年利率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藉著對負債部分採用7.079%之實際利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未來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19,174	12,668	3,581	4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6,433	48,748	5,176	33
五年後	423,927	234,214	—	—
	509,534	295,630	8,757	524
設備、泊位及鐵路				
不超過一年	21,266	21,27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7,802	84,656	—	—
五年後	383,792	182,396	—	—
	492,860	288,331	—	—
廠房及機器				
不超過一年	3,797	5,76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189	18,118	—	—
五年後	56,959	29,167	—	—
	75,945	53,045	—	—
	1,078,339	637,006	8,757	524

賬目附註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之改善工程	—	13,584	—	—
— 土地及樓宇	—	103,252	—	—
	—	116,836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土地及樓宇	69,012	3,229	—	—
— 廠房及機器之改善工程	19,633	67,054	—	—
— 唐津高速公路	—	17,773	—	—
— 其他	3,860	815	—	—
	92,505	88,871	—	—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公司獲批授銀行備用 額向銀行作出擔保				
— 附屬公司	—	—	—	84,858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9,231	18,857	—	—

4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663,193	980,420
就下列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1,687)	(19,985)
－折舊	166,834	165,805
－攤銷	1,520	833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虧損淨額(附註(i))	7,368	22,444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5,343)	—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短期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34)	(5,119)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支出	—	120,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35,370)	(4,32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4,986)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6	(58,036)
－應收貨款	15,458	122,2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55,546	(110,100)
－應付貨款	6,443	(23,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23	(45,254)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11,488	201,300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98,548)	(3,882)
－應收母公司款項淨額	(4,121)	3,9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168,899	(16,8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27,069	1,330,377

附註(i)：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4,489	30,292
減：賬面淨值	11,965	52,736
匯兌差額	(108)	—
出售虧損	7,368	22,444

賬目附註

4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購入淨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	1,12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	4,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3,775
存貨	—	137
應收貨款	—	205,5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5,8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6,301
應付貨款	—	(54,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9,1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5,9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594)
少數股東權益	—	(14,562)
來自少數股東的貸款	—	(192,493)
	—	572,280
有關收購之商譽(附註18)	—	346,253
	—	918,533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197,005
配發股份	—	701,5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20,000
	—	918,53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197,005)
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5,84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08,840

4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c)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42,002	3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12,0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5)	3,553	—
存貨	254,008	273
應收貨款	106,037	1,2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8,083	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43	5,536
應付貨款	(39,566)	(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222)	(1,411)
銀行借貸	(14,143)	(2,4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972)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988)	(6,131)
少數股東權益	(224,357)	4,980
已出售淨資產	304,584	2,437
視作出售撥出之其他儲備	3,46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5(a)(ii))	235,370	4,325
	543,418	6,762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投資	506,024	(9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394	7,752
	543,418	6,762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43)	(5,536)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167,143)	(5,536)

賬目附註

4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母公司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故此為一家國有企業。根據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直接或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作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其他國有企業」）。

本集團部分業務與國有企業共同進行。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就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制定程序，儘可能從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權架構分辨其是否屬國有企業。然而，許多國有企業具有多層企業架構，其所有權架構會不時因轉讓及私有化計劃而改變。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已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 與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交易		
已付管理費	1,055	919
土地及樓宇租金	3,700	4,440
(ii) 有關年終結餘	200	(3,925)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b) 其他國有企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收入		
處理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收入	449,378	300,547
路費收入	147,495	155,450
提供公用設施收入	196,252	14,521
利息收入	20,222	15,745
費用		
採購	782,515	103,790
泊位、鐵路及倉儲服務租金	20,426	20,221
土地租金	6,620	6,554
設備租金	3,887	3,910
管道及網絡租金	18,657	1,283
港口相關支援服務及後勤服務之服務費	29,853	29,243
暫時倉儲費	22,918	14,280
收費道路維修費用	32,857	33,707
財務費用	55,295	28,393
(ii)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結餘		
資產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152,009	54,486
應收貨款	118,176	48,155
其他應收款項	173,215	549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72,206	85,733
國有銀行存款	2,083,935	1,814,923
負債		
應付貨款	4,528	7,533
其他應付款項	14,320	6,776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93,438	148,415
國有銀行貸款	720,192	890,534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2,932
薪金及其他酬金	6,152	3,459
	6,152	6,391

賬目附註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予一家上市聯營公司，獲得代價47,000,000港元。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380,000,000港元向其母公司購入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約90.9421%權益。代價之支付方式為支付現金305,100,000港元及按3.745港元發行和配發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熱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約90.9421%。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布。

43 母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母公司。

44 審批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審批賬目。

45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益股權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經營</u>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提供港埠及倉貯服務	人民幣356,821,655元	100 (附註 a)	100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提供集裝箱運送 及存放服務	人民幣632,890,096元	100 (附註 a)	100
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353,730,400元	100	100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30,269,400元	82.74	82.74
天津空港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發展及經營地面 支持航空設備	人民幣32,220,000元	51.93 (附註 a)	57.26 (附註 a)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益股權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經營(續)</u>				
天津港寧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32,076,000元	100	100
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外環東路	人民幣1,104,596,200元	65.47 (附註a) (附註d)	65.47 (附註a) (附註d)
			67.60 (附註c)	67.60 (附註c)
天津快速(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津濱高速公路	11,992,000美元	46.80 (附註a) (附註d)	46.80 (附註a) (附註d)
天津津飛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津濱高速公路	11,012,000美元	46.80 (附註a) (附註d)	46.80 (附註a) (附註d)
天津津糧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津濱高速公路	10,976,000美元	46.80 (附註a) (附註d)	46.80 (附註a) (附註d)
天津津胡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津濱高速公路	10,996,000美元	46.80 (附註a) (附註d)	46.80 (附註a) (附註d)
天津津港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津濱高速公路	11,020,000美元	46.80 (附註a) (附註d)	46.80 (附註a) (附註d)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供應電力	人民幣314,342,450元	94.36 (附註a)	94.36 (附註a)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供應自來水	人民幣163,512,339元	91.41 (附註a)	91.41 (附註a)

賬目附註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益股權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在香港經營</u>				
Ace Advantages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Dynamic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投資控股	5美元	78 (附註 a) (附註 d)	78 (附註 a) (附註 d)
Team Resources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78 (附註 a) (附註 d)	78 (附註 a) (附註 d)
Golden Horse Resource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78 (附註 a) (附註 d)	78 (附註 a) (附註 d)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China Mass Transit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100美元	78 (附註 a) (附註 d)	78 (附註 a) (附註 d)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附註 b)	100 (附註 b)
Risenation Limited	融資	1美元	100	—
Shinesu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u>在開曼群島成立及在香港經營</u>				
濱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84,000,000港元	78 (附註 d)	78 (附註 d)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附註 a)	—

附註：

-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指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權益
- (c) 指於附屬公司之利潤分享比率
- (d)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46 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益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
<u>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經營</u>				
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	人民幣66,532,000元	26.89 (附註a)	60 (附註a)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	人民幣174,389,000元	44.82 (附註a)	62 (附註a)
山東玉皇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	人民幣6,866,812元	29.13 (附註a)	40.3 (附註a)
中國天津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26,300,000美元	16.55 (附註a)	16.55 (附註a)
廣州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12,000,000美元	16.22 (附註a)	16.22 (附註a)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79,625,000美元	16.55 (附註a)	16.55 (附註a)
杭州西子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15,000,000美元	13.24 (附註a)	13.24 (附註a)
沃芬(天津)藥業有限公司	研發生物醫藥產品	人民幣14,200,000元	27 (附註a)	27 (附註a)
<u>在開曼群島成立及在香港經營</u>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4,500,000港元	44.82 (附註a)	62 (附註a)
<u>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在香港經營</u>				
Pearl Harbour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2美元	50	50
Grand Spiri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美元	44.82 (附註a)	62

賬目附註

46 主要聯營公司(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益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香港經營，股份在香港上市</u>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1,770,000港元	22.79 (附註a)	22.79 (附註a)
<u>在香港成立及經營</u>				
中國沃芬藥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港元	27 (附註a)	27 (附註a)

附註：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47 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益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經營</u>				
天津海河乳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奶產品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附註 a)	40 (附註a)
寧夏天宮御馬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生產原酒	人民幣40,000,000元	25 (附註 a)	25 (附註a)
天津經發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70,000,000元	21.43 (附註 a)	21.43 (附註a)

附註：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